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87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甲○○係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乙○○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0年8月3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同年9月20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則原告訴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上開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90年8月30日在大

01 陸結婚，婚後被告均未來臺，也未與原告聯絡，是兩造實際
02 上已無經營婚姻之可能，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關係之重大
03 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8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9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0 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
11 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
12 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13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
15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
16 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
17 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18 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
19 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人海峽
21 交流基金會證明、兩造結婚證明書及公證書等件為證(本院
22 卷第13至22頁)，復有高雄○○○○○○○○113年7月11日
23 函暨兩造結婚登記相關文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至44頁)，
24 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詢結果，查悉被告於90年
25 10月15日申請來臺探親獲准，惟並未入境且無在申請來臺之
26 紀錄，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16日函暨被告入出境資料
27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5至58頁)。另證人即原告友人○○○到
28 庭證述：其與原告於91年底認識，其有聽原告哥哥說原告有
29 結婚，但其與原告相處的20年間，從未看過原告的太太。原
30 告有跟其說過在辦理結婚後，原告的太太都沒有來臺灣等語
31 (本院卷第117頁)。核與原告所述情節大致相符，堪信原

01 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五、本院審酌兩造長年未共同生活，現亦已無聯繫，雙方徒有夫
03 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
04 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系爭婚
05 姻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兩造婚姻已生
06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復衡
07 該事由之發生，乃因兩造未能共營夫妻生活所致，被告就此
08 顯有可歸責之處，原告顯非唯一有責配偶，從而，原告依民
09 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自不受同條項之但書限
10 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張金蘭